


第五週(宜蘭)導生宣導事項

113/10/07

| 單位 | 宣導事項 | 窗口 |
|-----|--|-------|
| 生輔組 | <p>賃居生訪視</p> <p>一、賃居生訪視日期：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22 日止，各班導師若於上班時間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，訪視 1 位賃居學生將核予 2-4 小時公假(附件公假證明)，公假證明已 email 至各班導師個人信箱。</p> <p>二、導師訪視結束後，請將「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」(可雙面列印節能減碳)填寫完畢(內容附照片)並簽名後於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前回擲交給生輔組林博謙教官(分機 7317)。</p> | 林博謙教官 |
| | <p>1. 原訂 9/30 日實施宿舍夜間防災疏散演練，因天雨改於 10/7 日(星期一) 1900-2000 時實施。</p> | 譚旭峰教官 |
| | <p>1. 使用線上/紙本請假的同學請病假請附上看診收據、超過 3 天(含以上)請附醫院診斷證明、事假請家長手寫證明並翻拍後上傳，勿以家人出遊、醫院排隊、賴截圖等無效佐證。</p> <p>2. 住宿同學下課後有需要外出者，外出單時間請寫 1710 至 2030，駐校同學平日請在 2030 前返回宿舍。</p> <p>3. 生輔組每週一自發放考勤表，以提供學生知悉每週出席狀況，同學亦可自行去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查看。</p> <p>4. 通勤生請善用學生證刷卡進出校門三叉機，專一到專三同學每日使用進出校門時間為 0810 以前及 1710 以後，若無法刷卡進出三叉機，請洽總務組謝明志組長辦理。</p> <p>5. 一年級及轉學生，若學校制服仍有問題者，請依規定填寫特申單(一式二聯；學生存查聯需隨身攜帶，以利檢查學生身份)，俾利管理。</p> <p>6. 晚自習光電球場開放時間為每週二、三、四，每天限量 50 名，除了須填寫晚自習點名單外，亦需要親自至生輔組填寫籃球場登記簿，未依規定者取消當日使用球場資格，請同學配合。</p> <p>7. 專一至專三每學期應繳交週記三篇，第一篇配合友善校園週請撰寫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 https://youtu.be/qNvgIK6EdPM?si=Hgsuuau27gmUr7Ux 本學期週記審查-113.12.11 實施。</p> <p>8. 耕莘專校學生手冊電子資料相關連結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 https://student.ctcn.edu.tw/subindexE.htm</p> <p>9. 雲端蘭陽遊 e 起尋美食」租稅宣導活動，檢送活動 DM 電子檔如附件，歡迎同學踴躍參加活動自 11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1 日止。</p> <p>10. 校園反毒志工服務學習，熱情招募中，歡迎有興趣的一年級同學，共同加入反毒志工行列。服務內容:校園反毒教育活動宣導、校外國中小入班反毒教育服務學習。有興趣者請至生輔組找陳嘉雯教官報名。</p> | 陳嘉雯教官 |

| | | |
|-----|--|-------|
| | <p>1. 生輔組每週固定彙整各班缺曠統計並分送同學簽名確認，請同學多加留意個人缺曠節數(曠課1節扣0.5分操行成績)，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如有缺課誤記者，請記得填寫更正單(10天內)並送交生輔組(張皓傑教官)作更正。</p> <p>註：(1)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：學期結束後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</p> <p>(2)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九款規定：學期中曠課時數超過四十五(含)節者，應予退學。</p> <p>2. 重申本學期學生個人體育器材借用時間為：0800-0810 時、1350-1400 時及 1650-1700 時等三個時段(需押學生證)，羽球拍、桌球拍只提供上課使用，不提供平時借用。器材借用完畢請於當日歸還，如有損壞或損失照價賠償。</p> <p>3. 本學期「棒球九宮格比賽」已開跑，報名至10月8日中午前截止(報名表已放至各班級班務櫃)，一至三年級為必參加對象(請推派5或10人)，其餘年級自由參加，獎金非常豐富，歡迎各班踴躍報名，詳情請洽各班康樂股長或生輔組張教官。</p> <p>4. 近期巡視校園時查獲同學在廁所內抽電子菸，面臨校規記過處份，這邊再次提醒各位同學，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內是全面禁止吸菸，另外未滿二十歲之人也是不得吸菸，違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；請同學共同遵守規定並維護校園無菸環境。</p> | 張皓傑教官 |
| 學務組 | <p>1. 10/08(二)17:10-20:20 於 A301 辦理「乾燥花夜光燈工作坊(場次2)」，請有收到報名錄取通知的同學準時參加，活動備有晚餐(打掃完後，就可以來 A301 用餐)。</p> <p>2. 10/15(二)17:10-20:20 於 A301 辦理「探討愛情小天地(1)」，請有收到報名錄取通知的同學準時參加，活動備有晚餐(打掃完後，就可以來 A301 用餐)。</p> <p>3. 【身心科醫師-駐校諮詢服務】本學期身心科醫師諮詢服務日期為：10/15(二)、10/29(二)、11/12(二)、11/26(二)、12/10(二)，時間為 09:00~12:00，即第 2 節~第 4 節，歡迎有需要的同學直接至諮商中心預約，或透過導師預約亦可。</p> <p>*若同學該時段有課，可請醫師開立諮詢證明，以供同學請假之用。</p> <p>*醫師諮詢服務，非進行正式診療，無需攜帶健保卡。</p> | 黃禎慧老師 |
| | <p>身心障礙影展訂於 11/13(三)19:00-20:30 舉行，活動地點為 A209，請 1-3 年級各班指派 5-10 位同學參加，4-5 年級同學自由參加。參與認真且在期限內完成繳交學習單的同學，可記嘉獎 1 支。請 1-3 年級各班輔導股長於 10 月 18 日(五)前填寫報名表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Hsi9y591Jr_A5Wz8_UrGH-F-6GvnRJselTtpjPc03lgs/edit 或請掃描 QR CODE：</p>  <p>1131身心障礙影展</p> | 黃琦珍老師 |

衛生保健

*1-3年級同學，白天若有身體不適，請到健康中心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經家長及導師確認後可寫外出單就醫，或至健康中心休息，無法回宿舍休息。平日週一至週五就醫時間上午十點及下午兩點，至三星衛生所就醫，請攜帶健保卡，搭乘校車需付車資，或請家長陪同、自行請假外出就醫。另外利用晚自習時段就診由宿舍幹部陪同搭乘國光號前往羅東就醫。

一

- (1)校園室內外得自主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、搭乘校車或校園接駁車等特定交通工具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戴口罩。
- (2)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- (3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暨A型流感：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
二

- (1)流感病毒的傳播速度非常快，而病人每次咳嗽的飛沫中，可噴出約兩萬個病毒，且影響範圍約1公尺，有咳嗽症狀的同學，請務必戴上口罩，盡可能與旁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，咳嗽時請用手帕/衛生紙摀住口鼻(遇緊急打噴嚏時，請用衣袖掩口鼻)，且務必記得用肥皂洗手40秒。另請生病同學一定要在家多休息，此時個人抵抗力較差，若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，極可能增加被其他病菌感染的機會，也會讓自己成為病毒的散播者。

請保持距離的美感 不要流感群聚感染！

流感病毒傳染方式



超簡單、超實用三大招



(2)用餐時記得不共食、勤洗手，以免造成群聚感染。

(3)落實班級及宿舍環境清潔，可使用漂白水進行消毒，各班可至學務組或健康中心領取。

三 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施行，**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**，若學生在校園內吸菸，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，並需接受**戒菸輔導**，完成才能銷過。

四 請各班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(含班級及公共掃區)，確實執行每週「**巡、倒、清、刷**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。



五 同學至健康中心借用物品請**攜帶學生證及登記**，學生證將於歸還時退還。

六 開學時發放給衛生股長酒精瓶用完，可隨時至健康中心補充，**學期末回收空瓶**。

七 班上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**傳染疾病**(例如:結核病、腸病毒、登革熱、A 型流感、流感併發重症、水痘、水痘併發重症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恙蟲病、百日咳、Q 熱、紅眼症、麻疹、疥瘡、病毒性腸胃炎-輪狀病毒、諾羅病毒、腺病毒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-COVID 19 等或其他)，請回報健康中心，必要將進班宣導。



腸病毒別輕忽

大人、小孩都可能感染

腸病毒常見症狀：



發燒



喉嚨痛、
黏膜破損



口腔小水泡
或潰瘍



手腳膝蓋水泡
或紅疹

傳染途徑：



糞口



飛沫



食物



接觸

腸病毒不是小朋友專利，大人也要小心，避免被感染！

八 健康中心每學期所舉辦講座課程，請1-3年級每班出席3-6位，若登記後無法出席，請找其他同學代理參加，**班級有其他活動安排，無法出席講座請提前通知。**

九 學生因生病或意外住院，或因意外受傷就診時，請復原返校時，至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；另外有實習保險需求，亦可至健康中心辦理。

十 同學上課時間至健康中心擦藥(包含陪同學生)，無法開立證明；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時間為一節課。

十一 同學若受傷需要多次換藥，請盡量自備耗材及藥物；有**藥物過敏史或特殊疾病**請主動告知。

十二 同學有感冒症狀請就醫，醫療院所會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篩檢。

十三 請同學盡量避免不必要外食，並注意食物保存期限。

十四 同學至健康中心測量體溫，**體溫異常者請留下基本資料。**

十五 近期天氣仍為炎熱又潮濕，容易導致身體無法正常調節高溫，發生熱傷害的情形。常見的熱傷害包括熱痙攣、熱衰竭、中暑等，提醒全校師生應充分準備，多補充水分，以預防中暑。

十六 有急需口罩、過期快篩、衛生棉者，可至健康中心索取。

十七 本學期1-3年級公費流感接種為113/10/28(一)上午8點半開始於伯鐸樓三樓聖三合一中心施打，疫苗接種同意書填寫日期至113/10/23(三)下午五點前；1-3年級公費莫德納疫苗為113/11/18(一)上午9點開始於伯鐸樓三樓A302三樓大會議室施打，疫苗接種同意書填寫日期至113/10/31(四)下午五點前，請家長先線上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，**逾期未填寫視同放棄，若需修改意願只需要點選網址重新填寫即可**，無法跟隨學校接種者，請至健康中心登記，

以便領取補種同意書。(詳見附件資料)

滿 18 歲學生與家長討論完可自行簽名、請自備感冒用藥。

家長簽署教學影片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m20kehH4b4>

流感疫苗線上意願書: <https://reurl.cc/8Xe5Zg>

COVID-19 疫苗線上意願書: <https://reurl.cc/1b80qW>

****群聚事件****

腸胃道傳染病(如腸胃炎):同班級同一天內有兩位學生腹瀉三次，且有嘔吐、發燒、黏液狀或血絲、水瀉或稀水便等狀況。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，連續測量兩週(假日省略)；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(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)，假日有新增的學生，上課日一併回報，直到解除。(請提供班級座位表)

上呼吸道傳染病:同班級三天內有四位學生重感冒，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，連續測量兩週(假日省略)；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(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)，假日有新增的學生，上課日一併回報，直到解除。(請提供班級座位表)

衛保活動

1. 10/07(一)、10/14(一)、10/16(三)、10/21(一)、10/23(三)下午第九節於伯鐸樓三樓聖三合一中心，舉辦體適能班，請穿著寬鬆衣物，攜帶開水及毛巾。
2. 113/10/07(一)下午七節於伯鐸樓二樓 A209 視聽教室，舉辦第一場戒菸講座活動，請專一至專三學生派員參加。
3. 113/10/14(一)下午七-八節於伯鐸樓二樓 A209 視聽教室，舉辦營養講座活動，請專一至專三班級派員參加。
4. 113/10/21(一)第三-七節於伯鐸樓前廣場，舉辦捐血活動。當天捐血成功，捐血中心送速食店餐券、環保袋(前 50 名)、水壺及貓掌三合一餐具組，以上贈品送完為止。

健康的您只要...



年齡：17-65歲

體重：全血捐血

女性45公斤以上 / 男性50公斤以上

※ 第一次分離術捐血需 60 公斤以上

捐血間隔

全血：250cc 間隔 2 個月以上

500cc 間隔 3 個月以上

分離術捐血：間隔 2 週以上

年捐血量限制

全血：男性 1500cc 以內 / 女性 1000cc 以內

分離術捐血：一年以 24 次為限

※ 以出生日期為基準

捐血五部曲



1 驗證、捐血登錄：出示具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生日之有效證件，確認符合捐血資格。

2 填寫捐血登記表：電子捐血登記表(使用平板/電腦設備)或紙本捐血登記表。

3 面談、體檢：健康情形及血液相關問題諮詢。

全血捐血 | 身高、體重、體溫、血壓、脈搏、血紅素測量

分離術捐血 | 身高、體重、體溫、血壓、脈搏、血球計數及乳糜血檢測

4 捐血：全血約10分鐘；分離術約1-2小時。

5 休息：捐血後休息10分鐘，使用飲料餅乾，沒有不舒服再離開。

以下情況 **不適合捐血**

1. 熬夜、空腹、八小時內喝酒、生理期中
2. 傷口發炎紅腫熱痛、縫線未拆
3. **一週內牙科治療：**
補牙、洗牙、拔牙、牙齒矯正、做假牙、根管治療、植牙
4. **一週內服用消炎止痛藥、抗凝血劑**
5. **兩週內感冒發燒藥物治療中、服用抗生素**
6. **半年內照大腸鏡、胃鏡**
7. **一年內刺青(紋眉、繡眉、霧眉)**
8. 心臟相關疾病

#服用降壓藥、口服糖尿病藥可捐

#捐血年齡 17-65 歲



5. 113/10/21(一)下午七-八節於伯鐸樓二樓 A209 視聽教室，舉辦菸害防制講座活動，請專一至專三班級派員參加。

6. 113/11/11(一)下午七節於若瑟樓三樓 T1-306 階梯教室，舉辦第二場戒菸講座活動，請專一至專三班級派員參加。

7. 我國「菸害防制法」自 **112年3月22日** 修正施行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，並依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、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；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顯示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。

8. 有關類菸品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)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(<https://gov.tw/qsd>)。

9. 衛福部愛滋免費試劑推廣活動，詳見附件檔案。

10. 本學期捐血活動、疫苗接種及校慶活動，需要數名工作人員，自願服務者嘉獎一支或抵消警告一支，請至健康中心登記額滿為止。

伙食宣導

1. 學生伙食會議平均約一個月(四週)會召開乙次，所以若非補課或是請休假，請各班伙委都能按時與會，若無法列席，也請提前報告核備，否則兩次未列席將依開會紀律予以懲處。

第二次伙食委員會 113/10/28(一)下午第九節於伯鐸樓二樓 A203 小會議室開會。

第三次伙食委員會 113/12/02(一)下午第九節於伯鐸樓二樓 A203 小會議室開會。

第四次伙食委員會 114/01/06(一)下午第九節於伯鐸樓二樓 A203 小會議室開會。

2. 每學期學生餐廳稽核排班時間表給各伙委收執，請確實依照排班時間到健康中心領取稽核證及稽核單，並且利用非用餐時間前往稽核，在週四放學前或是週五中午用餐前能繳回健康中心綜整，以利下一位伙委能按時領證與稽核。

3. 在餐廳內用餐時，若餐點出現問題時，請先行拍照(至少三張)，然後再向店家反映尋求協處，倘若商家不願賠償或處理草率，可以拍攝相片向學校報告。有食安問題請主動反映給學校，以利改善問題。

4. 學校推動減塑運動，所以餐廳內仍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，請同學能養成攜帶個人不銹鋼餐具的習慣，若使用餐廳碗盤請務必歸還給店家。

5. 同學體溫異常、感冒或傳染病流行季節時，在校期間建議戴口罩做好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或個人防護，不建議共食聊天。

6. 班級或社團若要訂購外食，須以班級外食單提出申請，不可擅自外購。另領餐時請攜帶外食訂購單或手機拍照佐證，未攜帶或無佐證仍視同違規。(領取外食時間為 12:00-12:40 分或 14:20-14:30 分至校門口領取；其餘時間禁止領取外食)。

7. 蔬食日禁訂外食，訂購外食數量不得高於班級總人數。

8. 個人垃圾請不要丟棄在學生餐廳的垃圾桶，一旦發現有任意棄置的狀況時，將調閱監視器追查亂丟人員。

就學貸款

1. 自 113 年 2 月起，每月收入未達 5 萬元，可申請緩繳貸款本息門檻，每增加養育 1 名子女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。例如：貸款人有 1 名未成年子女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 6 萬元。
2. 符合緩繳貸款本息門檻，只繳息不還本或緩繳本息，最多可申請 12 次(12 年)。
3. 若仍有還款困難，可洽臺灣銀行善用各項寬緩措施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。

學務組

齊一免學費

1. 五專一~三年級同學，若沒有特殊減免身分者，一律減免學費，由校方逕予扣減學費，不須提出申請。

學雜費減免

1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暨系統開放時間已截止，若有身分異動的情形請洽學務處課服組蒞蒂老師。
2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暨系統開放時間：11/4-11/30。

弱勢助學金

1. 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核結果，預計於 11 月底轉知導師。
2. 審核補助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中逕予扣減。

獎助學金訊息

1. 行天宮急難濟助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2.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3. 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4. 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「傳德急難救助專案」，因疾病或重大傷害等緊急災難事件，造成家庭之生活困難，需要經濟協助者，包括醫療扶助、緊急生活扶助等即可提出申請。
5. 衛生福利部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，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、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
6.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(二)開放申請
7.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「113 年度獎助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2(三)開放申請
8. 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「清寒獎助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7(一)止。
9. 南投縣政府 1131 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9(三)止。
10.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—助學金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0(四)開放申請。
11. 勞動部 113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1(五)開放申請。
12.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「單親獎助學金」及「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比賽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4(一)止。
13. 113 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4(一)止。
14. 彰化縣政府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2024 年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申請期限 13/10/14(一)止。
15. 雲林縣政府 1131 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5(二)止。
16. 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5(二)止。
17.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2024 癌友家庭子女—育秧獎助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5(二)止。
18. 台北市榮盛關懷協會「大專青年助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5(二)止。
19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「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5(二)止。
20. 嘉義市政府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 113/10/15(二)

止。

21. 嘉義縣政府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5(二)止。
22.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5(二)止。
23. 張榮發基金會 113 學年度清寒學生助學金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5(二)止。
24. 澎湖縣政府 1131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6(三)止。
25. 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18(五)止。
26. 財團法人天河教育基金會 2024 年「青力親為·千萬祝福」服務學習獎勵計畫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24(四)止。
27. 112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」助學金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25(五)止。
28.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25(五)止。
29. 金門縣政府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31(四)止。
30. 鹿港天后宮「清寒獎助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31(四)止。
31. 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「台北市熱河同鄉會獎助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31(四)止。
32. 臺東縣政府 1131 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31(四)止。
33.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函知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31(四)止。
34. 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「113 年聽障學生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31(四)止。
35. 新竹市政府 1131 學期「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至 113/10/31(四)止。

希望種子計劃宣導

1. 學業獎勵金開始收件至 10/11 截止。
2. 自主學習獎勵金開始申請至 11/18 截止。

社團活動

1. 10/4 113-1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第三次社課，指導老師請出席參加社團活動。
2. 社團活動紀錄簿併同點名單發放至各社團開始填寫，請各社團注意簿冊填寫請確依要求填註，頁面後方請出席社員親自簽到，課後繳交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天送返學務組查閱保管，相關紀錄將列為社團評鑑時的評核依據，請指派專人專責負責填寫繳交。
3. 社團活動點名單已完成第三版最終點名版，若還有幹部職務未填註或社員名單有所不同，請社長至學務組辦公室反映協處。

張孟嵐老師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
| <p><u>勞作教育&伙食宣導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對於校園防範登革熱孳生源的要求不曾間斷，宜蘭校區在執行上協請各班服務、環保股長於每天校園環境打掃時間，針對班級責任區實施檢查，並填寫[每週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，於每週四放學前統一繳交完畢，然各班繳交狀況不盡理想，自本週起凡逾時未繳班級將於導生資料中提出，請導師敦促同學按時繳交，以利作業。 第三週登革熱自我檢查表未繳班級：N523、N531、N542、N545，請協助敦促盡快繳交資料。 2. 自開學迄今，部份班級的外掃責任區執行打掃工作不確實，甚至有少部份的班級在打掃時間內，連到責任區看看有沒有髒亂需要整理的，也都沒人到場打掃、整理，有部分區域垃圾堆置爆筒或地面角落棉絮、頭髮堆積，請各班環保、服務股長能確實督導同學打掃，以維校園美好環境。 4. 10/7(一)下午 1500 時至 1700 時，於伯鐸樓二樓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服務、環保會議，請各班服務、環保股長均請按時列席參加，凡無故未到股長將列入紀錄，期末依參與會議狀況予以議獎或懲處。 | <p>張孟嵐老師</p> |
| <p>無</p> | <p>林立威老師</p> |